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合共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其中10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90%)將根據配售提呈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餘下之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賣方已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賣方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8,000,000股待售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約34.74%。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亦可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項。投資者僅會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項。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90%)以供認購，惟可根據本節下文「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重新分配」一段之提述及發售量調整權重新分配。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配售。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賣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售最多合共18,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配售包銷商於該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期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於股份發售完成及酬金股份發行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股本約39.96%。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淨值之個人、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團體。

公司配售

概覽

作為配售之一部份，策略投資者、本公司與東英已訂立公司投資協議。

策略投資者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三井」）之附屬公司三井亞洲，三井之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及法蘭克福。三井為全球最大環球多樣化運輸公司之一，綜合各種海運及物流服務，提供無縫運輸網絡在環球市場付運貨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井擁有600艘以上船舶，合計約41,000,000載重噸位，並擁有集團公司約280間，集團公司僱員總人數超過7,000人。

三井亞洲及本公司均專注於在武漢及長江流域策略性發展業務，雙方擬建立長期關係。三井亞洲將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視為一項策略性行動，從而以服務中國之全球運輸公司之身份於長江建立更穩固地位，把握集裝箱貨物運輸及長江中上游地區相關貯存及相關配送及物流服務之增長。董事相信，三井亞洲作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及股東，將為武漢集裝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商業利益，原因為三井亞洲之母公司三井在提供多樣化運輸及物流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因而可與武漢集裝箱及本集團分享其於該等範疇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認購股份

根據公司投資協議，策略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34,2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公司配售不會受到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所導致之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先決條件

策略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出售股份之限制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除非取得東英之事先書面許可，策略投資者不得（及促使持有股份權益之該等代理人、附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期權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其後轉讓或處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權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按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惟可根據本節下文「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全面包銷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未根據配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配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之基準可能變動，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須嚴格按比例進行。此外，於該等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配售可能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限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商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所同意之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高於0.65港元，並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目前並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則本公司須於作出此調減決定後，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之上午）於創業板網頁刊發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該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並載列發售統計數字（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及因調減發售價而可能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於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遞交日期當日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能隨後撤回。

申請時應付之款項

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申請時應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65港元(即發售價指明範圍之最高價)，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626.31港元。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退還適當款項(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券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機制 —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股份重新分配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東英(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公司配售不會受到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所導致之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受：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指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倘相關，包括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以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惟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天屆滿當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登通告公佈股份發售失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賣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額外配售最多合共18,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5%)，目的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該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配售包銷商行使，而行使期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刊載有關詳情。

轉讓待售股份

成功向申請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轉讓之待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登記冊。表明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指示，即有關申請獲接納之所有待售股份登記，須於向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行股票前，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